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工业园区管委会食材费用**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韩瑞岭**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单位职工创造了很好的生活条件，极大程度上解决了职工吃饭的问题，节省了很多时间。单位食堂也是一个很好的交流场所，食堂轻松的氛围能够增进职工之间的交流，增强单位职工的凝聚力，提高工作的协作性。
  
职工食堂还能够减少单位职工的流失，稳定团队，一定程度上吸引并保留优秀的人才。职工食堂也不仅只是解决职工的就餐问题，还要让职工吃出营养健康。一个高效且服务优质的职工食堂，能够直接提升单位的形象，增强职工的幸福感。
  
2.项目实施主体
  
民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编制数16人，实有人数16人，在职人数16人，没有离退休人员，都是事业编制。
  
职责：（1）根据县域发展建设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根据县招商引资政策框架，制定园区招商引资政策，编制招商规划，发布对外招商项目；组织对外招商活动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3）按规定审核、审批进区的企业和项目，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立精简、统一、规范、 高效、便捷的办事程序，优化投资环境。
  
（4）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受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对园区规划区范围内涉及国土、建设等事项行使管理权，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在园区派驻机构的工作。
  
（5）负责辖区内企业的综合服务管理，积极做好各项联络、服务、协调工作；教育和引导园区企业守法经营，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保障企业自主权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6）负责拟定园区财政预算及财务计划，管理园区财政收支，实施财政监督；负责园区各项非税收入的征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7)协同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口和计划生育、文教卫生、社会保障、民族宗教、信访等社会事务管理。
  
(8)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详细介绍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能。
  
3.项目组织结构
  
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曾俊红园区书记，副组长韩瑞玲，项目办主任：成员阿力木图罕：韩瑞玲全面负责项目工作：曾俊红负责对项目监督工作：阿力木江负责项目资金支付工作：图罕负责资金支付监督核查工作。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为能更精确的规划项目资金使用，有效控制财政资金支出，在民丰县工业园区物流建设项目建设前期，为园区创亿鞋厂90名员工66名干部和协警发放伙食补助。
  
实施情况：已完成在民丰县工业园区物流建设项目建设前期，为园区创亿鞋厂90名员工66名干部和协警发放伙食补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项目单位能有效掌握项目信息，促进了园区企业有效发展。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工业园区管委会食材费用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96.1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6.12万元，其他资金0.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96.1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6.64万元，预算执行率58.93%，主要用于食材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1:为能更精确的规划项目资金使用，有效控制财政资金支出，在民丰县工业园区物流建设项目建设前期，为园区创亿鞋厂90名员工66名干部和协警发放伙食补助。
  
目标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项目单位能有效掌握项目信息，也能促进园区企业有效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补助员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人”；
  
“五支队伍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6人”；
  
“伙食补助月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月”。
  
②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④成本指标
  
“员工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元/人/天”；“五支队伍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元/人/天”。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人员生活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年”。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公司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食材费用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3月15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7日-3月2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31日- 4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评价方法，坚持计划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食材费用项目评价得分情况：总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过程占20分，得分18.4分；项目产出占30分，得分25.5分；项目效益占30分，得分30分，项目总得分93.9分，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3.9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依据《审计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促进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的意见》。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民丰县尼雅乡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食材费用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3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2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96.12万元，预算资金96.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全年预算数96.12万元，全年执行数56.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93%。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补助员工数量指标，指标值：>=90人，实际完成值60人，指标完成率66.7%；
  
五支队伍补助人数指标，指标值：>=66人，实际完成值40人，指标完成率60.6%；
  
伙食补助月份指标，指标值：>=12个月，实际完成值12个月，指标完成率100.0%。
  
（2）质量指标：资金执行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58.9%，指标完成率100.0%。
  
（3）时效指标：项目执行时间指标，指标值：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100.0%；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4）成本指标：员工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15元/人/天，实际完成值15元/人/天，指标完成率100.0%；
  
五支队伍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20元/人/天，实际完成值20元/人/天，指标完成率1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园区人员生活水平指标，指标值：明显提高，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3）生态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持续年限指标，指标值：1年，实际完成值1年，指标完成率10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实施得到一致好评，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走访、入户走访等调查方式，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受益公司满意度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全年执行率58.93%，总体完成率89.7%，偏差30.7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补助员工数量指标，指标值：>=90人，因企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而且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实际完成值60人，指标完成率66.7%；
  
五支队伍补助人数指标，指标值：>=66人，五支队伍人员流动性比较大，而且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实际完成值40人，指标完成率60.6%；
  
项目未按时人数补助，导致资金未完全支付，支付进度较低。**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项目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经费，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建设与管护机制建立同步考虑，同步推进，确保项目运行正常。
  
主要体现为绩效目标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干部队伍还不够专业、服务群众工作能力还有待加强等。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切实加以解决，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经纪律，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